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陳嘉雯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42
傳真：02-82366563
電子信箱：bell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1357644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主旨（602000000A113576449401-41-1.pdf、602000000A113576449401-41-2.pdf、602000000A113576449401-41-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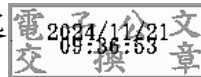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12點，業經本部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部銓三字第113576449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辦理本(113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第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 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；另本部亦已彙整「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並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試算區/法規司項下，均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考試院銓敘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人事處 1131121



AQAA1133010482